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1-043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 6 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39 楼会议室)。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8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实际到会 8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谷晓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多家银行拥有综合授信,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结合公司发展计划及未来资金需求状况,2021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77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

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银行实际授予授信情况,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决定贷款金额,并代表公司办理借款、以本公司资产为本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不含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等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项授权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内有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陕西必康的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公平互利、友好合作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由于交易金额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及陕西必康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陕西必康不会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

关联董事谷晓嘉女士对该议案实施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4、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促进后续的经营发展,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连续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谷晓嘉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根据董事会会议决议结果,决定聘任骆书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对董事会负责;聘任李琼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均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5、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促进后续的经营发展,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连续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李琼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1-044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 6 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39 楼会议室)。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8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到会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俊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多家银行拥有综合授信,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结合公司发展计划及未来资金需求状况,2021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77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对外担保额度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1-045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自该议案获得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07 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资金需要,推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提高资金流动性,增强盈利能力,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1)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保理、供应链金融等业务,下同)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1.5 亿元(其中: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51.00 亿元,拟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0.50 亿元)。

(2)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必康")对公司及陕西必康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 亿元(其中: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27 亿元,拟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九久科技")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其中: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00 亿元,拟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0.50 亿元);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康新沂")对必康新沂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亿元(其中: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5.00 亿元,拟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0 亿元)。

上述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7 亿元,担保额度可滚动计算,该担保额度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的比例为 124.56%,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54.67%。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实际发生的额度和期限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提供担保额度的担保对象系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前的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附表。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包括:

1、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4、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必康百川医药(河南)有限公司;
6、必康润祥医药河北有限公司;
7、江苏九九久特种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8、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
9、世宗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7 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可有力地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且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开展业务和投融资等过程中的基本操作效率,从整体上发挥增信措施的作用,降低成本,增加公司收益,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效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核定的担保额度是对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提供担保情况进行的合理预估,所列额度内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及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公司按照相关审议程序审议该议案,符合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实际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对外担保额度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审批额度)为 128.68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 149.8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3.96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 86.10%。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附表: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主体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设立时间	股权占比(%)	经营范围	2020 年末(经审计)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负债合计(元)	资产负债率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营业利润(元)	净利润(元)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谷晓嘉	153228.391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创新创业小镇E区	2002 年 12 月 30 日	-	中药材收购;药品的生产及自产品的销售;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烯酸(7-ADCA)、5,5-二甲基海因及其衍生产品、三氯吡啶醇钠、六氟磷酸锂、锂电池隔膜、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无纬布及制品、盐酸、氟化氢(无水)、氢氟酸、苯乙酸、氯化铵、硫酸铵、硫酸钡沉淀、塑料制品的生产及自产品销售(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需按环保审批意见执行);化工设备(压力容器除外)、机械设备制造、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056,370,170.07	9,675,788,801.59	5,380,581,368.48	35.74%	-	251,123,123.65	-262,572,078.37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负债合计(元)	资产负债率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营业利润(元)	净利润(元)
							15,057,070,531.75	9,640,729,916.96	5,416,341,614.79	35.97%	-	19,506,486.86	-19,507,091.46
被担保主体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设立时间	股权占比(%)	经营范围	2020 年末(经审计)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负债合计(元)	资产负债率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营业利润(元)	净利润(元)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李崇松	108350.0415	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城东	1997 年 1 月 6 日	100	中药材收购;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颗粒剂、糖浆剂、软胶囊剂、软膏、乳膏、合剂、口服溶液、胶囊剂、中药饮片(直接口服饮片)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122,528,635.14	4,974,407,553.35	5,148,121,081.79	50.86%	884,438.28	80,327.28	-13,480,578.38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负债合计(元)	资产负债率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营业利润(元)	净利润(元)
							10,299,995,285.06	4,818,935,025.35	5,481,059,259.71	53.21%	45,060,994.75	14,193.69	-14,136,845.82
被担保主体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设立时间	股权占比(%)	经营范围	2020 年末(经审计)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负债合计(元)	资产负债率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营业利润(元)	净利润(元)
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周新基	50000	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 12 号	2016 年 3 月 3 日	87.24	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烯酸(7-ADCA)、5,5-二甲基海因及其衍生产品、三氯吡啶醇钠、六氟磷酸锂、锂电池隔膜、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无纬布及制品、盐酸、氟化氢(无水)、氢氟酸、苯乙酸、氯化铵、硫酸铵、硫酸钡沉淀、塑料制品的生产及自产品销售(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需按环保审批意见执行);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技术开发。8-与咨询;化工设备(压力容器除外)、机械设备制造、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医养融合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95,415,169.47	1,555,398,510.89	540,023.88	25.77%	1,320,686,639.53	192,087,551.54	166,112,288.35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负债合计(元)	资产负债率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营业利润(元)	净利润(元)
							2,231,154,636.14	1,723,820,343.92	507,334,292.22	22.74%	491,119,651.38	166,667,192.80	170,059,962.44
被担保主体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设立时间	股权占比(%)	经营范围	2020 年末(经审计)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负债合计(元)	资产负债率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营业利润(元)	净利润(元)
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郁平森	34800	江苏省新沂市北京路 46 号	20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大容量注射剂含聚丙烯输液瓶)、小容量注射剂(含安瓿类)、硬胶囊剂、颗粒剂、聚丙烯输液瓶、塑料输液容器用聚丙烯组合盖(拉环式)制造、销售;中药前处理和提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消毒产品、化妆品、办公用品、日用品销售;房屋租赁;配载服务;柜台出租;会议服务;劳务派遣;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841,142,643.47	156,195,322.11	6,997,337.95	102.28%	8,732,367.51	448,226,620.59	-449,352,167.57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负债合计(元)	资产负债率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营业利润(元)	净利润(元)
							6,857,950,041.18	166,206,640.08	7,024,167,681.24	102.42%	47,041.97	17,993.26	-18,057,698.43
被担保主体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设立时间	股权占比(%)	经营范围	2020 年末(经审计)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负债合计(元)	资产负债率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营业利润(元)	净利润(元)
必康百川医药(河南)有限公司	香兴福	4420	河南省商丘市江华路东段	2003 年 12 月 15 日	70	中药材收购;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颗粒剂、糖浆剂、软胶囊剂、软膏、乳膏、合剂、口服溶液、胶囊剂、中药饮片(直接口服饮片)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日用百货、保健食品、化妆品、卫生用品、消毒用品的销售;中药材种植;农产品收购(不含烟叶、粮食、蚕茧);医药信息咨询;网上销售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39,412,495.93	127,256,437.93	614,156,058.39	82.79%	1,670,108,984.14	5,680,363.09	-4,462,862.50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负债合计(元)	资产负债率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营业利润(元)	净利润(元)
							792,714,948.98	77,740,585.09	714,974,363.89	90.19%	354,986,388.10	385,312.27	-568,357.73
被担保主体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设立时间	股权占比(%)	经营范围	2020 年末(经审计)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负债合计(元)	资产负债率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营业利润(元)	净利润(元)
必康润祥医药河北有限公司	香兴福	15000	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环城西路中段	2015 年 1 月 9 日	70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批发;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工辅料(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的批发;消毒剂的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保健食品批发;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包装材料、塑料制品(医用制品除外)的批发;医疗器械的销售;计生用品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销售;体外诊断试剂、保健用品、日用消杀用品(灭鼠剂除外)、化妆品的销售;食品添加剂的销售;日化用品销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卫生用品、活性炭、家用电器空气净化剂的销售;会展服务;仓储服务;物流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89,010,826.52	12,444,067.47	8,310,178.27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负债合计(元)	资产负债率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营业利润(元)	净利润(元)
							973,864,070.24	170,297,115.65	803,566,954.59	82.51%	377,732,341.70	3,154,386.21	-3,049,170.81
被担保主体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设立时间	股权占比(%)	经营范围	2020 年末(经审计)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负债合计(元)	资产负债率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营业利润(元)	净利润(元)
江苏九九久特种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杨建文	2500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嘉陵江路 128 号	2014 年 8 月 7 日	90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包覆纱、无纬布、针织布、针纺织品、防切割制品、服装、绳缆、索具、网具、防弹衣、防弹板、防弹头盔、防弹盾牌、防爆板、防弹防爆材料及制品、警用防弹防护装备、路用工程纤维制品、建筑工程纤维制品、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6,027,362.59	11,279,296.30	74,748,066.29	86.89%	66,009,448.26	1,415,256.37	-1,363,222.89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负债合计(元)	资产负债率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营业利润(元)	净利润(元)
							103,906,802.59	8,063,574.72	95,843,227.87	92.24%	7,713,808.10	3,215,721.58	-3,215,721.58
被担保主体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设立时间	股权占比(%)	经营范围	2020 年末(经审计)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负债合计(元)	资产负债率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营业利润(元)	净利润(元)
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	周新基	5060	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 16 号	2002 年 9 月 9 日	51.87	苯甲醛、特戊酸氯、氯代特戊酰氯、氯代环己烷、盐酸、苯甲酸、氯甲苯、氯化铵、二氯环己烷生产及上述自产产品的销售(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需按环保审批意见执行);化工设备、机械设备制造、安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6,467,363.80	81,630,135.88	74,837,277.92	47.83%	62,600,356.92	24,952,369.19	-24,801,288.88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负债合计(元)	资产负债率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营业利润(元)	净利润(元)
							152,875,120.16	75,602,139.84	77,272,980.32	50.55%	626,384.28	6,047,996.04	-6,027,996.04

注:财务数据来源于各公司 2020 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1-046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必康")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签订关于承租李宗松所拥有的位于西安西高新利技路 E 阳国际 10 楼整层的《租房协议》。

李宗松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公司董事长谷晓嘉女士系李宗松先生配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介绍

姓名:李宗松

身份证号码:61252519670616****

住所:西安市雁塔区枫叶新家园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利技路 27 号 E 阳国际 10 楼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21 年 5 月 7 日,李宗松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46,393,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5%;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486,211,1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73%。即其本人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632,604,2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29%。李宗松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第 10.1.5 条第一款的关联关系情形,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上市公司与李宗松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李宗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陕西必康根据经营管理情况的实际需要,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长期向李宗松先生承租位于西安市利技路 27 号"E 阳国际"1 幢 10 层 F1 号的办公室用于日常经营办公。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交易中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进行定价,依据公允价格和条件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股东利益等现象。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租方(甲方):李宗松

承租方(乙方):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一)房屋坐落:

甲方出租房屋位于西安市西高新利技路亿阳国际 10 楼整层面积约为 1200 平方米。

(二)租房期限:

租房期限为 7 个月,甲方从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将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回。租房期满后,在双方自愿的情况下可续签租房合同,但乙方必须在期满三个月前通知甲方是否续租。

(三)租房用途:

乙方承租该房屋仅为办公使用,在租房期间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的结构用途,并不得转租。

(四)租房费用:

租金共计为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

(五)租房金交付方式:

1、租金方式为月付。

2、水费电费及物业管理费均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直接向物业部门缴纳(水费及物业管理费按有关标准收取)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陕西必康的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公平互利、友好合作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由于交易金额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及陕西必康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陕西必康不会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李宗松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25 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承租房屋,系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其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独立意见

公司下属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日常经营管理需要,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其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陕西必康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该议案中所提到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双方均遵循了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1-047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更好的促进后续的经营发展,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连续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裁谷晓嘉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根据董事会会议决议结果,决定聘任骆书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对董事会负责;聘任李琼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均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事务代表李琼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86951472

传真:0755-86951514

邮箱:002411@biconya.com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骆书鼎先生及李琼女士个人简历

骆书鼎,男,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资格,注册税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职称。历任广东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河南有线电视网路集团有限公司鹤壁分公司财务负责人、河南奕铭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 年 5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骆书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骆书鼎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骆书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琼,女,198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4 月就职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2018 年 4 月入职公司证券事务部,历任证券事务经理、投资者关系总监,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琼女士已于 2017 年 11 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1-048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临时提案暨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 6 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39 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8)。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截至 2021 年 5 月 7 日,李宗松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32,604,2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29%)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增加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